- 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業務提醒(各校之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各處室分工辦理) (摘錄自113學年度第1學期113.07.29校長會議資料)
  - 一、為維護學校午餐供應品質,請各校加強學校午餐管理措施,並落實餐飲衛生自主管理機制;請各校召集校長、主任、午餐秘書及家長代表組成「學校午餐查驗小組」,辦理事項如下:
  - (一)自設廚房供應學校:每日派1名行政人員(校長、主任或午餐秘書)及 邀請1名家長代表監廚、食材驗收及成品檢查(如:外觀、口味及餐桶 保溫情形等)。
  - (二)團膳及他校供應學校:
    - 1. 每日派1名行政人員(校長、主任或午餐秘書)及邀請1名家長代表 辦理成品檢查及驗收作業(含括:外觀、口味及餐車保溫情形等)。
    - 2. 定期派行政人員及邀請家長代表至團膳工廠(或供餐學校廚房)瞭解 食品衛生管理情形。
  - (三)定期邀請家長與學生共同用餐。
  - (四)相關自主管理檢查表應確實填寫並核章(午餐秘書、科室主任及校長),其紀錄並應保存5年,以備查驗。
  - 二、各校午餐供應方式因故改變時(如:原由自設廚房供餐,改為團膳或他校廚房協助供餐),務必事先通報本府承辦人(含:臨時或暫時性變更亦請告知),俾利本府掌握各校每日午餐供應情形。
  - 三、為減少辦理午餐學校因自訂招標文件有所錯漏或引用過時招標文件資料, 致履生違反政府採購法規情形,本府賡續修訂學校午餐採購標準流程及 招標文件範本,前開文件掛附於本府教育處網站(教育處/各單位/體育 保健科/營養午餐/文件下載),請辦理午餐學校逕行下載運用。
  - 四、為改進本縣學校午餐評選制度,請委辦午餐學校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 (一)學校辦理午餐採購案件應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除須符合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規定外,另建議如下:
      - 1. 增加評選委員人數: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規定,委員會應置委員五人以上;學校午餐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人數以七人以上為原則,午餐採購案件達查核金額以上之學校,委員人數以九人以上為原則。為更客觀公平起見,評選委員之組成可納入不同領域專家,或外縣市專業人才,增加委員異質性,以利於評選時提供多面向及他縣市寶貴經驗,學校辦理採購評選之評選委員會須置委員至少7人,外聘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以外4內3為原則),並依個案規模增加人數。
      - 2. 依工程會107年8月31日公告,「機關可自行遴選具有與該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但未登錄於採購網之家長代表、鄰近學校校長、主任、專家學者擔任評選委員,並非一定要採購網登錄之人員才可擔任委員)」。
        - (1)建議增加家長代表,並需含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採購網站所建議的評選委員及形象清新的家長委員。

- (2)各校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遴選外 聘委員,請採電腦亂數方式擇選委員,以免因所聘委員重複性高, 致外界衍生對學校辦理午餐評選作業之質疑。
- 3. 建議增加遴聘家長會長以外之家長及校內一般教師擔任評選委員, 以增加內、外聘委員之多元性。
- 4. 迴避原則:校長是否適宜擔任評選委員會主席,請考量學校情形及實務運作,自行酌處。建議校長不宜擔任其他學校午餐評選委員, 及營養師不宜擔任該縣市學校午餐評選委員。
- 5. 建議學校午餐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盡量避免與上一年度重複。
- (二)學校午餐建議採多校聯合招標,以增加廠商投標意願。
- (三)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應給予評選委員充分時間審閱,避免於同一日完成所有程序(包含開資格標、評選及議約決標)。
- (四)評選「創意回饋」項目,明訂不得與午餐無關事項(如資助活動經費…等),避免影響學生午餐品質。
- (五)依據本縣學校午餐契約範本訂定違約記點罰則,落實履約管理並詳實記錄。
  - 1. 廠商違約記點累計 10 點時暫停供餐,累計 20 點者應終止契約。
  - 2. 每點違約金計算方式:請依學校規模及供餐價金核算;未載明者, 以用餐人數×1 元計算。
  - 3.午餐廠商如發生違約情事,廠商違約金應按比例繳回縣庫及學校午餐專戶。舉例如下:(本府教育處公告欄2019年12月25日第144081號公告)
  - (1)午餐廠商因違反學校午餐契約第○條○項○款○目之規定,處以記○點及違約金○元整。
  - (2)縣府補助比例計算方式:每月縣府補助學生午餐費/全校用餐學生午餐經費。
  - (3)繳入縣庫金額及方式:
    - a. 金額:罰款金額○元x縣府補助比例○%=○元。
    - b. 門別:經常門。
    - c. 款目節:431 一般賠償收入。
  - (4)繳入學校午餐專戶金額:罰款金額○元-繳入縣庫金額○元=○元。
- (六)落實學校公告不良廠商機制,並確實審查投標廠商資格: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學校辦理午餐採購,發現廠商有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等情形,可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公告該廠商為不良廠商,該廠商於一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學校於辦理午餐採購時,應至政府電子採購網查詢及確實審查投標廠商資格。
- 五、午餐食材衛生及品質管理涉及教職員生用餐安全,學校午餐採購評選作業應納入「(廠商)作業場所」評分項目,履約期間亦應不定期查訪團膳廠商及上游食材供應商,並落實訪查紀錄。
- 六、強化學校午餐品質相關工作:學校辦理午餐應成立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

或相當性質之組織,委員會應置委員7至19人,其成員組成,現任家長 應占四分之一以上(25%以上),由該委員會成員共同控管學校午餐品質 及辦理學校午餐之行政事務、衛生與營養等相關工作。

### (一)每日工作項目:

- 1. 審慎辦理午餐食材或外訂盒餐團膳驗收,留存完整驗收紀錄,並停止 採購經農政、衛生或教育主管機關查驗不合格之產品。
- 2. 配合行政院食品追溯雲及教育部推動校園食材登錄平臺之政策,於供應膳食當日上午12時前至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登載每日菜單、食材(含調味料)、供應商等資料,如有認證標章、檢驗報告等也一併登錄,並備妥相關文件以供教育主管機關或衛生主管機關查驗,且不得有虛偽造假不實登載之事實。
- 3. 由學校人員保留午餐樣本至少1份(午餐樣本含主食-飯/麵、主菜、 副菜、乳品、饅頭、素食或換餐,加總總重量達300克),保存於指 定冷藏設備攝氏0~7度48小時,以備查驗。
- 4. 即時查明、妥處及通報學校午餐衛生安全事件。
- 5. 督導廠商確實依午餐採購契約履約,並依契約及情節進行違規記點、 罰款、暫停執行或終止契約等。

## (二)每週工作項目:

- 1. 設有廚房學校至少檢查餐飲場所1次、他校供應學校每2週檢查餐飲場所1次及廠商工廠供餐學校應由校群內每週2所學校至廠商工廠檢查1次,並予記錄,且針對缺失提出改善措施。
- 2. 抽檢餐具之澱粉性及脂肪性殘留,並予記錄,不合格者應改善及追蹤管理。

## (三)每月工作項目:

- 審核及決定菜單,並定期公布菜單(除菜名外,並列出菜餚之食材內容)。
- 2. 定期檢討學校午餐供應品質及經營效能。定期了解學生攝食狀況及滿意度,了解原因及提出改善措施(每學期請學校填報2次滿意度調查,將另開EIP公務填報供學校填報;調查方式:每月抽樣數量及抽樣辦法由各校自訂,惟每位學生應每學期至少填1次)。倘有須改善菜色,請學校偕同團膳在午餐供應基準規範內,適時調整菜單以提供菜色多樣性增加學生接受度,以避免食物過度浪費,養成珍惜食物的良好習慣。並落實執行廚餘瀝水減量作業,以減少剩食。

#### (四) 每季工作項目:

- 1. 定期辦理午餐教育(包括生活、衛生及營養)。
- 2. 查訪團膳廠商或上游食材供應商,如有違約應依契約及政府採購法 規定辦理,發現有衛生不良情形,應立即通知本府衛生局及教育處 處理。
- 3. 主動公開午餐費收支情形。

# (五)每學期工作項目:

- 1. 每學期辦理 1 次「疑似發生食品中毒應變措施演練」(兵棋推演-以書面資料流程推演宣導,或實地演練,擇一方式辦理),建議可於每學期之學校相關會議或活動辦理。【依據本府 111 年 7 月 1 日府教體字第 1110101189 號函「111 年 宜蘭縣學童午餐 3. 0 計畫」辦理。應變措施演練參加人員:團膳業者、校長、主任、營養師、學校午餐秘書、級導等與學校午餐相關人員。演練內容(使用午餐秘書餐飲衛生研習資料):預防食品中毒五要原則、正確午餐留樣、模擬發生疑似食品中毒案時之通報流程、案情追蹤、食品檢體協助採樣、緊急傷病救護等。】
- 2. 應變措施演練資料及成果報告格式,請逕至本府教育處網站(教育處/ /各單位/體育保健科/營養午餐/文件下載)下載參考運用。

## (六)每年工作項目:

- 1. 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學校午餐採購,與供應食品之廠商訂 定書面契約,載明供應之食品應安全衛生及違約罰則。
- 落實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公告不良廠商之機制,並確實審查投標廠商 資格。
- 3. 依教育、衛生及農政主管機關之輔導訪視、稽查結果,及審計機關、 政風單位與工程會稽核情形檢討改進。
- 4. 每學年開學後半個月內或訂購之廠商異動時,將廠商資料送本府教育處及衛生局。
- 5. 指定專人擔任餐飲衛生督導人員,如非營養師或相關科系人員,應接受32小時講習課程;113學年度午餐秘書研習訂於113年8月13日至8月16日辦理,共計4日。
- 6. 餐飲從業人員應於每學年開學前或新進用前接受健康檢查,領有醫療機構核發之健康合格證明者,方得僱用;每學年並應參加衛生講習至少8小時。
- 7. 將法治教育納入校本研習課程。
- 七、學校供應膳食者,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以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實施健康飲食教育,並由營養師督導及執行。 學校午餐設計注意事項:
  - (一)全穀根莖類:宜多增加混合多種穀類,如:糙米、全大麥片、全燕麥片、糙薏仁、紅豆、綠豆、芋頭、地瓜、玉米、馬鈴薯、南瓜、山藥、豆薯等。

### (二) 豆魚肉蛋類:

- 1. 主菜富有變化,不全是雞腿、豬排等大塊肉,盡量少裹粉油炸。
- 2. 提高豆製品食物,可做為主菜、副菜或加入飯中,或供應豆漿。
- 3. 提高魚類(包括各式海鮮)供應,不建議油炸。
- 畫量不使用魚肉類半成品(各式丸類、蝦捲、香腸、火腿、熱狗、 重組雞塊等)。

(三)蔬菜類:每日都有2種以上蔬菜。

### (四) 其他:

- 1. 公告菜單以六大類食物份量呈現,除菜名外,列出菜餚之食材內容 (如炒三丁:玉米、紅蘿蔔、毛豆),具教育意義。
- 2. 菜色(主菜、副菜)有變化,油炸1週不超過2次。
- 3. 國民中小學學校午餐供應之飲品、點心應符合「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之規定,不得提供稀釋發酵乳、豆花、愛玉、布丁、茶飲、非100%果蔬汁等。
- 4. 避免提供甜品、冷飲,若要提供以低糖之全穀根莖類為宜(如:綠豆薏仁湯、地瓜湯、紅豆湯等),且供應頻率1週不超過1次;若為冷飲,注意冰塊衛生安全性。
- 5. 盡量提供其他較高鈣食物,如傳統豆腐、深色蔬菜(如地瓜葉、青江菜、莧菜、菠菜等)、黑芝麻、豆乾、小魚乾、蝦皮…等。
- 6. 避免使用飽和脂肪酸及反式脂肪酸含量高之加工食品。
- 7. 禁止使用醃漬蔬菜、醬菜類及煙燻或鹽醃肉類等高風險食品。
- (五)學校午餐菜單設計應符合「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午餐食物設計供應以目標值為主,若執行上有困難則至少達到階段值(包含每週2份水果類及每週1份乳品類);並鼓勵學生在其他餐次攝取水果及牛奶,符合每日飲食指南建議量。
- (六) 開立學校午餐菜單菜色亦可參考教育部「精進學校菜單指引」。精進午餐菜單指引及烹飪技巧教學資源影片陸續公告於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 2.0 網站-偏鄉學校中央廚房專區 https://fatraceschool.kl2ea.gov.tw/frontend/centralkitchen.html ,請逕至前開平臺下載運用及觀看。
- 八、落實「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校園飲品及點 心販售範圍」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執行校園食品規範督導考核要點」 等校園食品安全相關規範。亦請配合「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規定, 落實午餐時間不得販售影響正餐之飲品與點心,宣導食用正餐與不挑食 觀念,以期學生於學校午餐能攝取有助成長所需之均衡營養素。
- 九、嚴禁學校開放廠商進入校園販售違反上開規定之食品,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執行校園食品規範督導考核要點」規定略以,於學年度內經查獲第一次違反規定者,視情節給予相關人員糾正或申誡,第二次違反規定者,予以申誡或記過,並視違規情節,列入學校校長年度考績及校長遊選之參考。
- 十、確依「學校衛生法」規範,落實下列事項:
  - (一)<u>學校午餐發現有疑似食品中毒之情形</u>,應採緊急救護措施【緊急救護措施為包含在各校依據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所 訂定之緊急傷病處理規定中】,同時應通報直轄市、縣(市)衛生主 管機關處理。
    - 1. 學校師生食用學校午餐後出現身體不適時,通報流程如下:

- (1)教育部校安系統:首報以「主類別-『疾病事件』」, 「次類別-『一般疾病』」,「事件名稱-『其他疾病』」通報。
- (2)依學校「傳染病通報」作業運作:同時應填具衛生局之「疑似腸道 傳染病群聚事件速報單」交衛生局疾管科。另應同步通知教育處體 健科。
- (3)衛生局疾管科將會同食藥科判定是否為食品中毒事件(疑似腸道傳染病群聚事件,如:諾羅病毒),後續再依就醫後醫師診斷之病名, 於校安系統中做續報修正。
- 2.「疑似食品中毒事件」為經醫師專業判定後且由責任通報單位(醫療院所)通報衛生單位。非經衛生單位正式調查及判定,不得逕稱為食品中毒事件。(醫院採樣-患者糞便或嘔吐物檢體/衛生單位採樣-學校午餐留樣檢體)。
- 3. 學校師生食用外購食品發生之腸胃、身體不適等情形,校安通報方式 同前項通報流程辦理。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開設健康相關課程,專科以上學校得視需要開設健康相關之課程。健康相關課程應包括健康飲食教育,以建立正確之飲食習慣、養成對生命及自然之尊重,並增進環境保護意識、加深對食材來源之瞭解、理解國家及地區之飲食文化為目的。
- (三)學校應鼓勵學生參與學校餐飲準備過程。
- (四)建立餐飲衛生自主管理機制,落實自行檢查管理:學校每週應至少 檢查餐飲場所一次,並予記錄;其紀錄應保存三年。(依 GHP 規定應 保存五年)
- (五)學校供應膳食其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 農業產品,並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
- (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午餐應成立專戶,其收支帳務處理,依會計 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收支明細應至少於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公告 之。
- 十一、依據本府制定之「宜蘭縣飲食健康權自治條例」,請各校配合辦理下 列事項:
  - (一)於校內或與地方結合建置教育農園,並於學校課程計畫中納入食農 教育時數實施,請有意願申請補助經費之學校,研提校內推動暨申 請書於公文申請期限前送府申請。
  - (二) 營造校園飲食健康環境,學校內不得提供危害健康之食品。
- 十二、為營造校園健康飲食環境,請勿供應、販售及贈送學生高熱量(高油、高糖)低營養的加工食品,並請向教職員工及家長加強宣導;若有外部單位或民間人士欲進入校園販售或無償提供高熱量低營養食品予學生,請學校協助提供相關法令作為引導建議,以共同維護學生飲食健康。
- 十三、因應食安問題與環保議題,本府推動學校午餐結合友善耕作與地產地 消,請各校協調團膳廠商及食材供應商與鄰近學校的農民契作,提供 無毒、無農藥的食材給學生食用,進而培養全體師生對土地友善的價

值及認同感。

- 十四、學校辦理午餐如有收取回扣、接受廠商招待等不法或不當作為之具體事證,應即查處,依法辦理:
  - (一)有關學校教育人員收回扣乙節,依據中華民國刑法第131條規定: 「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 (二)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規定:「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若學校教育人員收回扣已涉及違反刑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依 法辦理。另外,若校長有其他違法之事實,則可視情節依據國民教 育法第17條之規定:「學校校長有不適任之事實者,公立學校校 長,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法解除職務、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 處理。」辦理。
- 十五、另為改善各校廚房設備,請有意願申請之學校將計畫書核章紙本(免備文)逕送教育處承辦人;本案以優先更新老舊、不足或已無法使用之設備為原則,且為有效控管各校午餐費用,午餐節餘經費超過控管標準之學校,欲修繕廚房硬體或充實設備,請優先於年度節餘款項下支應。